

欽定三禮義疏



〇七二

880

5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五

天官冢宰第一之五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

鄭氏康成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書

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賈氏公彥曰藥之無毒者

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氏應電曰毒藥得

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

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劉氏彝曰醫之政令謂

物產之宜。採取之候。治煉之方。攻療之制。悉預知之。然後可以共醫事。

存疑鄭氏鏐曰。瘍醫職。以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則毒與藥二物也。藥之毒與不毒者。皆不可以卒求。不可不早收而豫蓄也。

注以毒藥爲一。以下經五毒專療瘍也。然疾醫五藥之中。亦有有毒者。如附子。芒硝。斑蝥之類。則鄭鏐說亦得爲一解。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疖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

治之。

疖。卑履反。臧反。婢反。瘍音羊。造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疖。頭瘍。亦謂之禿。身傷曰瘍。

賈疏。曲禮。身有

瘍則浴是也。

分之者。醫各有能。

疾醫

職曰。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而此職曰邦。

蓋雖統萬民。而以王宮百官府爲主也。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爲下者。五則半矣。或不治自愈。賈氏公彥曰。差爲五等。適中者守本祿。愈多者益之。失多者損之。愈不愈並有案記。歲終總攷計之。王氏安石曰。餼廩稱事。然後能者勸而不能者勉。王氏應電曰。醫。仁術也。先王立師以掌之。使衆醫分治民疾。計其功而制其食。醫者可無求於病家。則心清而業精。病者不必酬醫。則藥之所及者廣而活者衆矣。

此所謂醫之政令也

辨正程子曰。十全非謂十人皆愈。但知可治與不可治。

證治分明。十人皆中。卽爲上。

王氏安石曰。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

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王氏昭禹曰。晉侯有疾。醫緩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公曰。良醫也。晉侯果卒。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

之齊。

六食之食音嗣。下食齊。膳。食同齊。才細反。下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六食以下。並膳夫所掌。食醫調和之。

王氏昭禹曰。齊者。調和其味。使多寡厚薄。各適其節也。

案 食飲膳羞醬珍。製作有常法。而食醫和其齊者。酌天時與王氣體之所宜也。

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賈氏公彥曰。眡。猶比也。言飯之齊和。四時常溫。比於春時。

羹齊。四時常熱。比於夏時。醬齊。四時常涼。比於秋時。飲齊。四時常寒。比於冬時。王氏應電曰。五穀食之主。故宜溫。羹所以調食。故宜熱。醬所以致滋味。故宜涼。飲主解渴。故宜寒。

案 士昏禮。黍稷兩敦有蓋。是飯宜溫也。大羹湑在爨。是羹宜熱也。醯醬先設而巾之。是醬宜涼也。凡酒飲皆不溫。是飲宜寒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和胡
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木火金水之載於土。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薑苴枌榆兔薹滫瀡以滑之。賈氏公彥曰。木味酸屬春。火味苦屬夏。金味辛屬秋。水味鹹屬冬。多者多於餘味一分。所以助時氣也。中央土味甘屬季夏。五行土為尊。五味甘為上。滑者通利往來。所以調四味。故云調以滑甘。王氏昭禹曰。春令發散。多酸以收之。夏令解緩。多苦以堅之。秋令

擊斂。多辛以散之。冬令堅栗。多鹹以奠之。又黃帝素問。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

鴈宜麥。魚宜苽。

會如字。稌音杜。苽音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成也。謂其味相成。鄭氏鍔曰。膳。食各有相宜者。當會而合之。使氣味相成。鄭氏眾曰。稌。稷也。爾雅。稌。稻也。苽。雕胡

也。賈疏。今南方見有菰米是也。

存 賈氏公彥曰。據本草素問。牛味甘平。稻味苦而又溫。羊味甘熱。黍味苦溫。豕豬味酸。牝豬味苦。稷米味甘。皆是甘苦相成。犬味酸而溫。粱米味甘而微寒。鴈味甘平。大麥味酸而溫。小麥味甘微寒。皆是氣味相成。魚族甚多。寒熱酸苦兼有。宜菰。或同是水物相宜。王氏應電曰。凡物性有同類以助其生者。有相待以洩其過者。合食則能益人。有相反而為忌者。合食則能害人。牛稌

土羊黍火。豕稷水。犬粱金。鴈麥陽。魚菰陰。同其所稟。故合食為宜。

案 四時五行。與五穀六畜之相資相制。五味五藥五穀。與五氣五色五聲五藏之相補相洩。眾說參差。莫辨其孰是。故兼存之。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食如字放。甫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放。猶依也。賈氏公彥曰。六食六飲。止共王。不通於下。齊和相成之事。雖以王為主。而大夫

已上亦依之。謝氏良佐曰。古人不致滋味。而衛生之道則盡焉。王氏應電曰。食數有品節限制。養道則上下同之。

案楊氏時謂君子之自養。恆放王。則不至於疾。故疾醫惟施於萬民。非也。萬民有疾。且官治之。則君子不待言。故舉下以包上耳。庶民非耆老不食肉。安得審膳食之宜。合四時之氣乎。既衆知其所宜。則能用者皆非法之所禁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

正義賈氏公彥曰。療治疾病。必須將養。故以養言之。疾輕病重。論語注。疾甚曰病。止言萬民。不言王與卿大夫者。蓋醫師治之。王氏昭禹曰。五藏六府之氣偏勝。則

疾病因之而作。養之者。調其有餘不足而使之平也。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消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癘音厲。消音消。痒移兩反。又移。強反。疥音介。嗽西。候反。上時養反。

鄭氏康成曰。癘疾。氣不和之疾。瘡。酸削也。首疾。頭

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五行傳。六癘作見。賈疏案五行傳六診

作見彼言診此注言癘者五行相乖診則癘氣與人為疫

賈氏公彥曰。春四時之首。陽氣將盛。惟金診木。故

有瘡首之疾。四月純陽用事。五月已後陰氣始起。惟水

火。水為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秋時陽氣漸銷。陰

氣方盛。惟火診金。兼寒兼熱。故有瘧寒之疾。冬時陰氣

勝。陽氣方起。惟土診水。以土壅水。其氣不通。故有嗽上

氣之疾。**王氏安石**曰。素問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

於暑。秋必病瘧。方冬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

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故有瘡首

之疾。夏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

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為瘧寒之疾。夏陽溢於

皮膚。故有痒疥之疾。冬陽溢於臟腑。故有嗽上氣之疾。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

鄭氏康成曰。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賈疏醯則酸酒則苦

飴蜜則甘。薑則辛。鹽則鹹也。**五穀**。麻黍稷麥豆。賈疏。此依月令五方之穀也。王氏與之。

曰。素問以麻麥稷稻豆為五穀。以麻屬木。麥屬火。稷屬土。稻屬金。豆屬水。若疾醫用以養病。必知物性所宜。似當從素問。**五藥**。草木蟲石穀。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

其羸。養其不足。

賈疏。假令夏時病熱者。體寒。乃水羸而勝。火氣負而不足。故五味中食甘。五穀

中食稷。以甘稷是土之穀味。土尅水。是攻其羸也。其治土生於火。食甘稷為子養母之道。故云養其不足。

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

賈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又中

經簿云。子儀本草經一卷。若然。子儀周末時人。**王氏安石曰。素問。形不足溫之**

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

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

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臟

所出氣也。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

王氏昭禹曰。宮聲和。商聲剛。角聲清。

徵聲疾。羽聲弱。

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

王氏昭禹曰。肝色青。心色赤。肺色白。腎色黑。脾

色。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

賈疏。假令冬時面色黑。其氣寒。聲應羽。是盈而王。吉

可知。若冬時其色黃。其氣熱。聲應宮。是中央土尅已。則虛而休。凶可知。若得東方青色等。則子來助已。亦吉。

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

賈疏。扁鵲在周時。倉公淳于意在漢時。

王氏

昭禹曰素問五臟之象可以類推五臟之音可以意識五臟徵驗可以目察五氣則可以類推者也五聲則可以意識者也五色則可以目察者也

論 鄧氏元錫曰味穀藥皆五氣色聲亦五者五行有氣則有味發為聲形為色散為百穀百藥故投所合而和取所勝以攻用所相為養

經 鄭氏康成曰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 王氏昭禹曰五氣心氣熱肝氣溫脾氣和肺氣

涼腎氣寒 王氏應電曰五聲肝呼心笑脾歌肺哭腎呻也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竅乞叫反藏才浪反

經 鄭氏康成曰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陽竅七

賈疏在頭露陰竅二見賈疏在下不見故為陰 竅之變謂開閉非常

正藏五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

賈疏正藏五肺心肝脾腎又於六府中取四者

以益之為九藏也六府胃膀胱大腸小腸膽三焦 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能

專是者其惟秦和乎岐伯榆枌則兼彼數術者

陸氏德明曰左

傳昭元年晉平公疾秦伯使醫和爲之。卽秦和也。岐伯榆柎皆黃帝時人。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

兩之參之言診視非一處也。其變其動言病情非一端也。如九竅則有或通或閉之異。九藏則有在經在府入藏之殊。必歷歷察之。然後死生可決而治法可施也。

賈氏公彥曰。九竅與所眡爲兩。兩與九藏爲參。

王氏昭禹曰。難經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切。五色望而知者。

也。五聲聞而知者也。五氣問而知者也。九藏切而知之者也。九竅兼望與問而知之者也。易氏祓曰。九竅見於外。觀其證之變而有通塞之二候。故曰兩。九藏藏於內。察其脈之動而有浮中沉之三部。故曰參。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鄭氏康成曰。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爲後治之戒。

疾醫瘍醫各八人以共王宮百官府之醫事。猶懼不給。豈能徧及萬民。疑萬民之疾大且危者。然後醫士治焉。其餘則受方於醫師。而未列職者皆使分治。其有功效亦官給之食。先王之世。不獨爵必當賢。卽醫者亦不能幸而得食。所以能制百事之宜。而盡萬物之性也。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刮殺之齊。

折時設反祝之樹反刮音
刮徐工滑反齊才細反

鄭氏康成曰。腫瘍。癰而上生創者。賈疏上生瘡謂癰而有頭未潰

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刀創也。折瘍。踣跌者。祝當

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賈疏注藥於瘡乃後

刮。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王氏安石曰。腫

瘍。聚而不潰。潰瘍。已潰者也。折瘍。折骨也。賈氏公彥

曰。齊。謂齊量之宜。

王氏安石曰。醫術移精變氣。有祝由之法。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徙之者。蓋祝由之遺法也。祝之不勝。然後藥。藥之不勝。然後刮。刮之不勝。然後殺。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氣依注
改作穀

正義鄭氏康成曰。止病曰療。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

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堇。

賈疏。案內則有敦堇。卮匭。注。敦堇。黍

稷器也。合和丹藥者。皆用黃瓦。鉅爲之。亦名黃堇。

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

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烟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爲五穀。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

通論

王氏安石曰。疾醫以治內爲主。故先味而後藥。瘍

醫以治外爲主。故先藥而後味。

存異

王氏安石曰。形不足溫之以氣。則治瘍宜養其氣。

也在毒攻之後者。先除其惡。然後可養。王氏昭禹曰。

五氣。卽五藏之氣也。

案

五藏之氣。乃待養者。氣得所養。則無疾矣。又可以五

藏之氣。養其瘍乎。安石喜爲新異。而不顧理之所安。昭禹曲附安石。每每如此。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之類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 賈氏公彥曰此五味不以生成爲次者若洪範以類相對者言也 王氏應電曰人之生也四月受水精以成血脈五月

受火精以成氣六月受金精以成筋七月受木精以成骨八月受土精以成膚革竅者形體骨肉空虛之處非此無以通氣血形神之往來者

醫於瘍醫始列此見瘍亦宜以五味養也疾則不待言矣

王氏昭禹曰素問酸收辛散鹹熯苦堅甘緩夫肉以骨爲體骨收則強故以酸收之肉以筋爲節筋散則不攣故以辛散之脈所以行血脈熯則和故以鹹熯之

氣所以充體。氣堅則實。故以苦堅之。肉緩則不墜。故以甘緩之。竅利則不滯。故以滑利之。且腎水屬也。主骨。故欲收。肝木屬也。主筋。故欲散。心火屬也。主脈。故欲栗。肺金屬也。主氣。故欲堅。脾土屬也。主肉。故欲緩。至於竅。則以骨爲體。而以肉爲包。所以通氣也。素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惟滑則無所凝止。則竅亦水屬也。故以滑利爲主。

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毛氏應龍曰。雖治法有四。齊之殊。而必以藥爲之主。王氏應電曰。國中有瘍者。或造或否。並得於瘍醫受藥。其分治死終。亦當如疾醫之法。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

鄭氏康成曰。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賈疏重人賤畜。

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

鄭氏康成曰。節。趨驟之節也。氣。謂脈氣。獸病難知。

必灌以緩之。且強其氣也。既行之。乃以脈視之。以知所病。鄭氏鏐曰。灌之以藥。使行而有節。乃所以動作其氣。

凡療獸瘍。灌而刮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

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先攻之。而後養之。王氏昭禹曰。

藥以除其害。養以和其氣。食以充其體。此療獸瘍之序也。

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亦據功過。進退其祿。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作酒之灋式。作酒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賈疏。功沽。謂善惡。月令。乃命大酋。賈疏。月令。注。酒熟曰。

酉。下文昔酒注。今之酉久白酒。則酉者久遠之稱。以久熟者為善也。故以名酒官。秫稻必齊。麴賈疏。謂善惡。蘖必時。湛賈疏。謂善惡。餱必潔。賈疏。謂善惡。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

必得。鄭氏衆曰。授酒人以其材。賈氏公彥曰。酒正辨四飲。則漿之政令亦掌之。今直言掌酒之政令者。據重者而言也。漿之式灋及漿材。亦酒正授之。

凡爲公酒者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酒。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

以式灋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賈疏。鄉飲酒中。有黨正飲酒。賓賢能飲酒。鄉射

飲酒中。有州長春秋習射於序。又有鄉大夫三年賓賢能後。以五物詢衆庶。此數事者。皆爲國行禮。故得公酒。
存疑賈氏公彥曰。百家爲族。不得公酒。族祭步神之時。

則合錢飲酒。

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

曰緹齊。五曰沈齊。齊才細反。緹音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

矣。賈疏。曹植酒賦。宜成醴醪。一云酒名。一云地名。未知孰是。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

將。如今恬酒矣。賈疏。熟時上下一體。汁滓相將。故名醴。齊。又此恬於餘齊。與酒味稍殊。故亦入

於六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鬱白矣。賈疏。漢蕭

何封南陽。地名曰鬱。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其色紅赤。鄭下

注五伯緹衣亦赤黑色

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酒矣

賈疏熟則滓沈自醴

以上尤濁縮酌者

賈疏司尊彝職醴齊縮酌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謂以事酒之清明者

和醴齊以茅泚之使可酌鄭彼注泛從醴是二者皆縮酌

盜以下差清

賈疏司尊彝職盜齊泚酌

注泚清也謂以清酒泚之則不用茅以盎已清也注又云緹沈從盎則亦用清酒泚之

其象類則

然古之灋式未可盡聞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賈氏公彥曰酒人爲酒酒正直辨五齊之名知其清

濁而已五齊與下三酒及鬯人秬鬯所以異者三酒味

厚人所飲也五齊味薄所以祭也對言則齊與酒異通

言之五齊亦曰酒坊記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是也其鬯

酒自用黑黍爲之與此別孔氏穎達曰五齊是祭祀

獻神所用非人常飲鄭氏鏐曰太古惟有水謂之玄

酒其後始有泛齊泛變而爲醴醴變而爲盎盎變而爲

緹緹變而爲沈其色與味各異麴米之齊本不同也故

不可以不辨記曰玄酒在室醴醕在戶粢緹在堂澄酒

在下醕則盎也澄則沈也五齊之後乃有三酒

案司尊彝職醴齊之上有鬱齊無泛齊此有泛齊無鬱

齊者祭天地不裸則用泛齊。祭宗廟裸則用鬱齊。兩職互備之。其等在醴齊之上則一也。齊不可飲。故必以三酒沛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祭有大小。齊有多少。如祫備五齊。禘備四齊。時祭備二齊。故注謂以度量節作之。 郝氏敬曰。齊劑同。水米麴相劑和也。米將化浮漲曰泛。既變成糟曰醴。糟發上溢曰盎。糟久凝而絳色曰緹。糟粃盡沉於下。汁清曰沈。此五齊皆糟未沛者。沛其糟成酒。何

氏喬新曰。泛者滓浮而上泛也。醴者滓汁相將而一體也。二者最濁。盎緹沈三者差清。

案 注疏以齊爲祭祀所用多少之齊。不如鄭鍔郝敬以爲米麴水相和多少之齊。於理爲長。司尊彝職。醴齊縮酌。盎齊浼酌。是盛入尊時。糟已沛矣。郝云沛其糟成酒。仍是五齊之酒。非三酒也。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酒。今之醴酒也。 賈疏。事酒。冬釀春成。昔酒。今

之酉久白酒。

賈疏昔酒對事酒為清。若對清酒則為白。故云酉久白酒也。

所謂舊醖

者也。

賈疏對事酒為新醖。

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賈疏中山郡名。魏都

賦醇酎中山。沈湎千日。昔酒久釀。清酒又久於昔酒。

賈氏公彥曰。此三酒皆盛

於罍尊在堂下。

王氏安石曰。五齊以祭。祭不致其味。

故辨其名。三酒以飲。飲則致其實。故辨其物。

存疑

鄭氏眾曰。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

酒祭祀之酒。

郝氏敬曰。事酒有事新造者。如少牢禮。

卜吉宰乃命為酒是也。

三酒所用之別未詳。姑存先鄭語。後鄭則以事酒為

酌有事者之酒也。司尊彝職。凡酒脩酌。注謂三酒皆以

水和而沛之。是其味雖厚於齊而猶薄。故可飲。

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

醫於

起反徐於計反。醕逸離反。

鄭氏康成曰。清謂醴之沛者。

賈疏漿人云醴。此云清。故云清謂醴之沛

者。

醫內則所謂或以醕為醴。凡醴濁。釀醕為之。則少清

矣。

賈疏謂醫釀粥為之。與醴少異也。

漿。今之載漿也。

賈疏載漿。酒類。字從載。載之言載。米

汁相也。酏。今之粥。內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賈疏內則

黍酏在飲中。故知此酏當內則黍酏以其為飲。故知粥稀者之清也。賈氏公彥曰。案漿

人有六飲。此言四者。漿人注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

之齊故也。內則所謂稻醴。黍醴。梁醴之清。總當此經之

清漿。當此經之漿。醴當此經之醫。

案飲既食之後。用之以漱口。公食大夫禮。飲酒漿飲俟

于東房。彼漿飲即此漿是也。時而渴則亦飲之。

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

世子之飲與其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世子不言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

賈疏饌陳也。謂具設之。后世子不言四飲三酒。復不言饌。故云不必具設。五齊止用醴為飲

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其餘四齊味皆似酒。賈疏醴恬全與酒味

別。餘四齊味薄。故云似酒。

正義不共五齊者。齊以奉祭祀。非可常飲之物也。

凡祭祀以瀹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

有器量。

正義賈氏公彥曰。祭有大小。齊有多少。各有常灋。故云以灋共五齊三酒。五齊五尊。三酒三尊。故云以實八尊。此除明水玄酒。若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此八尊爲十六尊。不言者。舉正尊也。鄭氏康成曰。大祭者。王服大裘。其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賈疏。據司服六冕差之。三貳再貳一貳。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禮運玄酒在室。賈疏。玄酒卽明水。鬱鬯在

室。玄酒配醴。醴在戶。之亦在室。

醴醢在戶。

賈疏。醴謂醴醢。醢謂盎齊。

染醢在堂。

賈疏。染當爲齊醢。齊

在堂也。

澄酒在下。

賈疏。澄謂沈齊。

酒是三酒也。益之者。以飲諸臣。

賈疏。司尊彝職。皆有鬯。諸臣之所酢。是飲諸臣也。

若今常滿尊也。祭祀必用五

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數量之多少未聞。鄭氏衆曰。三貳三益。副之也。齊酒不貳。

爲尊者質。不敢副益也。杜氏子春曰。五齊以祭。不益。

賈疏。以其主獻尸所用少。故不副益。

三酒人所飲。故益也。弟子職曰。周旋

而貳。唯嘽之視。

賈疏。嘽謂不滿。唯視酒尊不滿者更益之。

易氏祓曰。酌數。

謂用器酌酒以益於尊中。量其人之多寡以爲數也。齊酒不貳而有器量。謂量其多寡之數。設之而已。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天地爲大祭。宗廟爲中祭。五祀爲小祭。其實天地自有大祭小祭。宗廟亦有大祭也。共賓客之禮酒。其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酺糟。皆使其士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酒。王所致酒也。王致酒后致飲夫婦之義。糟。醫酺不涉者。涉曰清。不涉曰糟。士謂酒人漿

人奄士。賈氏公彥曰。酒人職。賓客之陳酒。謂若致饌。饌陳列於客館中。此言禮酒。不言陳。謂饗燕王當親之。有故使人就館以酬幣致之也。酒陽也。故王致之飲。陰也。故后奉之。

正義 魏氏校曰。酒人漿人。奄也。惟執役於官。不可使爲禮。故酒正使其屬士奉之。注以士爲奄。非也。

正義 此云使其士奉之。下酒人職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卽此賓客之禮酒也。漿人職云共夫人致飲于

賓客之禮清醴醫醢糟而奉之。與此文互見也。后之致禮。酒正使其士奉之。則夫人致禮。亦酒正使之明矣。夫人致禮。漿人奉之。則后之致禮。所使者亦漿人明矣。內小臣之奄爲上士。則此奄或亦下士之儔也。經於酒人。漿人不言士。而於酒正見之。豈其與下士同秩而爵命不及與。魏氏謂使其屬士奉之。中士下士同官。皆酒正也。何云使乎。蓋有鑒於後世奄人之禍。而欲深抑之。然不使其當職之事。恐非設官之意也。內宰職致后之

賓客之禮。凡后夫人所致。皆內宰令之。而諸官共奉之。

通論 王氏安石曰。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盛。后蠶以爲祭服。王獻尸。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徹豆籩。賓客則亦王裸獻。后亞之。王致酒。后致飲。皆夫婦相成之義。

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共其計者。獻酬多少。度當足也。賈疏計羣臣多少以足爲度。 王氏與之曰。王之飲酒不會。然王燕飲而

必共其計。曷嘗不計之。有司嚴奉酒之吏。所以默制人主也。

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要以醉爲度。鄭氏鏐曰。饗禮凡設

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而此無酌數者。此所謂饗。與饗賓別。士庶子。則念其宿衛之忠勤。死王事者之老與孤。則憫其惻獨。故以醉爲度。示恩意之渥耳。

外饗職疏云。耆老兼國老庶老。此亦宜然。經兩言

酌數。皆酌以實尊之數也。獻酬之數。宰夫主之。非實尊時所得預計。故但共其酒。而不限以酌數。禮畢則酌數可知矣。

掌酒之賜。頒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尊卑之差有秩者。謂老臣。王制。七

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賈疏謂日有秩膳賈氏

公彥曰。賜頒。謂以酒頒羣臣也。毛氏應龍曰。書契者。

書其數於契以授之使受於酒府。

疏義 王氏安石曰有秩酒者非特老臣也授以書者使知所得之數授以契者使執之以取酒。

酒正之出曰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受用酒者曰言其計於酒正。賈疏受用酒者酒人酒正月盡言於小宰。

王氏安石曰特謹其出異於餘物誌酒之意也必使小宰聽之以執九式之貳當正其不如法者。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

正義 賈氏公彥曰酒亦爲加故世子會之。

以酒式誅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誅賞作酒之善惡者。

家 典守之耗敗出入之多寡違式者宜有誅其典守之能謹出入之如式者有賞蓋亦存焉匪直作酒之善惡而已。

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婦謂宮卿之官。賈疏春官每宮卿二人掌女

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共酒因留與其奚為世婦役亦官聯。賈氏公彥曰為猶作也。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正使之也禮酒饗燕之酒。賈疏謂饗燕賓

客之飲酒食之酒。賈疏是食時酌口之酒曲禮酒漿處右王不親饗燕不

親食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則從而以酒往。賈疏各以其爵者諸侯來朝遣三公致饗卿來聘遣卿大夫致饗聘禮致饗以酬幣則燕亦然致食以侑

幣故云以酬幣侑幣致之易氏祓曰飲酒則常禮之外給賓客之

稍禮。

正義饗燕食皆當為禮酒所以致禮於賓客也飲酒當為

賓客之稍禮此職於禮酒之外別言飲酒與漿人職之稍禮互見也注說固正易氏說亦可參。

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府酒正之府。賈氏公彥曰以其

事非一故言凡事。

凡事謂王之三酒之饌。燕飲稍事。以及后世子之饌。士庶子耆老孤子之饗。羣臣之賜頒秩酒。凡酒正所掌者。入於酒府。以酒正掌其灋。或自奉之。或使其屬士。或令掌事者及其人自取也。酒人漿人俱無府。無徒則存貯者。即酒正之府。轉運者。即酒正之徒耳。

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不言奉。小祭祀也。陳酒。謂若歸饗餼之酒。亦自有奉之者。以酒從往。賈疏。聘禮。歸饗餼。牲牢及米禾芻薪于客館。八

壺設於西序。亦自有奉之者。謂使卿歸之也。

王氏安石曰。祭祀共酒以往。

則之者。往待其令而已。陳酒。掌客職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

祭必有齊。曰共酒。則齊不待言矣。前曰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蓋宗廟之祭。及宮中小祀也。故使奄奉之於世婦焉。此曰凡。則大小外祭祀。后所不與。故共酒以往。而別有人奉之。賓客之禮。酒飲酒。則酒人自奉。陳酒。則以往而不奉。何也。酒人奄也。歸饗禮大。非奄所得與。

也。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于酒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醴。醴清也。

賈疏。酒正辨四飲。言清不言醴。彼注云。清醴之涉者。此六飲言清。謂醴之不涉者。清濁雖殊。本是一物。故云醴清。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賈疏案內則。飲內有溫無涼。注以周官六飲校之。則濫涼也。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賈疏。酒正辨四飲。時取用。涼則至用。乃和二。者並。不須豫備。故言無厚薄之齊。

王氏昭禹曰。酒以用

於祭祀為主。漿則主於飲而已。故漿人六飲。未嘗及祭

祀。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涼以水和酒也。若以酒和水。

則有厚薄之齊。酒正當辨之矣。故後鄭不從。

水涼無齊可辨。故酒正所辨惟四飲。此曰共。則六飲

無一可缺矣。涼。疑水之和以冰者。

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

醴。而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酒正使之。稍禮。非飡饗之禮。留間

王稍所給賓客者。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禮飲醴用柶者。糟也。不用柶者清也。

賈疏案士冠禮禮子用醴有柶柶只爲糟設醴既沛而清則不

假柶此經清醴是也。

賈氏公彥曰。夫人謂三夫人。

后致禮。醫糟醢糟二者而已。夫人於二者之外又有清醴者。后八壺。每者各四。夫人六壺。每者各二。尊者品少而數多。卑者品多而數少。以是爲別。且貴糟而賤清也。聘禮歸饗。君禮也。八壺設于東序。夫人歸禮。三酒六壺。足以見其等差矣。士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注云。

此醴賓沛其醴。是不用柶者也。

鄭氏康成曰。后致飲無醴。醫醢不清者。與王同體。屈也。亦因以少爲貴。夫人致飲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體王得備之。

凡飲共之。

鄭氏康成曰。謂非食時。

王氏昭禹曰。言非必饋食所共。凡王所用皆共之也。

毛氏應龍曰。凡國事用飲皆共之。不獨王也。

餘論

魏氏校曰。古者飲皆煮米爲之。以養生也。後世以

茶代飲。雖適於口。而損益相半矣。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

凌力應反

又力升反。注故書正爲政。杜子春云當爲正。

正義杜氏子春曰。正謂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鄭氏

康成曰。正歲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春秋傳。火

中。寒暑乃退。

賈疏。昭公三年左傳。杜注。火星季冬。十二月中。暑退。引此者。證十二

月寒退之時。冰最盛。

凌冰室也。三之者。爲消釋度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周十二月。冰未堅也。豳詩二之日。鑿

冰冲冲。謂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三之日。納于凌陰。謂

周之二月。夏之正月。豳地寒。故納冰視此。遲一月耳。

春始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鑑如甒。賈疏。漢時甒。今之甕也。大口。以盛冰。置

食物於中。以禦溫氣。春始治之。爲二月將獻羔而啟冰。

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漿。酒人漿人也。酒醴見溫氣亦失

味。賈氏公彥曰。舉酒則該五齊三酒。舉漿則該六飲。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不以鑑往嫌使停膳羞也。賈疏冰若

有鑑則不消釋食得停久。實冰於夷槃中置尸牀之下所以寒尸也。

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賈疏

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諸侯不敢與天子同名夷槃故名大槃大夫卑不嫌與天子同名其制則小漆赤中用朱漆其中也。

賈氏公彥曰舉大喪則小喪亦共之三夫人九嬪當與諸侯已下同用大槃其世婦已上則與大夫同女御與士同無冰見賜乃有。

正義不曰凡喪共冰者曰凡喪共冰不知大喪之用夷槃

也曰大喪共夷槃冰則凡喪共冰而不用夷槃具見矣。

春秋傳命夫命婦喪浴用冰及孟獻子所稱皆諸侯之制也天子之士比侯國大夫得用冰可知。夷注

訓尸於記男女奉尸夷於堂不可通孔氏穎達陸氏德明並訓陳爲安。

夏頒冰掌事秋刷。刷所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暑氣盛王以冰頒賜則主爲之春秋

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賈疏昭四年左傳申

豐語。爾雅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服氏云。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夏三月。日在昴畢。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公始用之。注引之。據三月末之節氣。證夏頒冰也。申豐又曰。其藏之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服氏云。火星昏。見東方。於夏爲三月。七月詩。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刷清也。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鄭氏衆曰。刷。除冰室。將更內新冰。

左傳。西陸朝覲而出之。以初夏頒冰之始事言。此職

夏頒冰掌事。則統掌夏三月頒冰之事。鄭氏引傳以證經。未見其謬。薛氏衡以夏專指四月。遂生枝節耳。且傳又曰。獻羔而啟之。則西陸指降婁。非指實沈也。五月日始行南陸。是五月以前日躔降婁大梁實沈三次。俱屬西陸。薛氏謂日在實沈之次。轉而行南陸是矣。何又云非西陸乎。火爲心宿。日月五星以二十八宿爲次。未聞二十八宿。又自有其次也。出次之說。尤不可通。又案據爾詩及左傳。則藏冰出冰皆有祭。其卽凌人主之與。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 卷五

四邊 賈氏公彥曰。四邊。謂下朝事。饋食。加邊。羞邊。

朝事之邊。其實饗。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鱮。饗。敷。翁反。

黃符分反。臠火。吳反。鱮師優反。

鄭氏康成曰。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賈疏。祭宗廟無。

血。云薦血腥者。謂毛以告純。血以告殺。是為告殺時。有血。與朝踐薦腥同節。故連言血耳。非謂祭血也。黃。

臠。實也。臠。腓生魚為大臠。鮑者。於楅室中糗乾之。賈疏。楅室。

謂楅土。為室。出江淮。鱮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

之遠者乾之。因其宜也。賈氏公彥曰。朝事。謂一灌之。

後。祝延尸於戶外。后薦此八邊。鄭氏眾曰。熬麥曰饗。

麻曰黃。稻曰白。黍曰黑。築鹽以為虎形。謂之形鹽。春秋

傳。鹽虎形。賈疏。僖三十年左傳。王使用公閱來聘。饗有昌歆。白黑形鹽。服注。昌歆。昌本之菹。鹽虎形。

剋形為之也。王氏應電曰。形鹽。掘地以出之。積鹵所結。其形似虎。王氏安石曰。朝事

之邊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

王氏昭禹曰。朝事之禮。在司尊彝。或謂之朝踐。或

謂之朝獻者。與此經互相備也。曰踐者。邊豆有踐也。曰

獻者舉齊酒而進之也。

饋食之邊其實棗栗桃乾榛榛實。

棗古栗字榛音老徐力到反榛

側巾反劉士鄰反

通論鄭氏康成曰饋食薦孰也乾榛乾梅也有桃諸梅

諸是其乾者榛似栗而小。賈氏公彥曰朝踐薦血腥

後堂上更體其犬豕牛羊烹孰時后先薦饋食之邊於

八邊少三者棗桃梅皆有乾溼也知必有八者案儀禮

特牲少牢士二邊二豆大夫四邊四豆諸侯宜六天子

宜八醢人饋食之豆有八此朝事加邊亦八故以義參

之爲八也。王氏安石曰饋食之邊豆以象食時所進

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今古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

士祭禮也不裸不薦血腥自薦孰始是以皆云饋食之

禮。賈疏天子諸侯則有室中二裸堂上朝踐薦血腥之禮大夫士則無此二者而同名饋食之禮。王

氏昭禹曰饋食在司尊彝或謂之饋獻或謂之再獻以

食言之則謂之饋食以齊酒言之則謂之饋獻以祭之

序言之。則謂之再獻。祭以食為主。食先祭豆。故此經言饋食。司尊彝以獻為主。故言饋獻再獻。文各有當也。

加籩之實。菱芡。臠脯。菱芡。臠脯。菱音陵。芡音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加籩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之籩。重言之者。以四物為八籩。菱芡也。芡雞頭也。賈疏案春官內宗職

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內宗所薦。明主于后。又特牲禮。主婦獻尸。宗婦執兩籩于戶外。主婦受設于敦南。主人獻尸之時。不見有設籩之事。故知唯主於后也。少牢主婦不設籩者。以當日饋尸故也。其不饋尸者。亦與士同。王氏安石曰。加籩加豆以象饋之有加也。

禮記特牲少牢禮。凡設籩皆在主婦亞獻時。故注謂尸既食后亞獻所加之籩。而薛氏季宣乃謂特牲禮加爵不施於亞獻之節。殊不可解。長兄弟眾賓長加爵時。本無設籩之文。而妄以此相糾纏可乎。

羞籩之實。糗餌粉飧。糗去九反。餌而志反。資昨資反。注故書資作茨。鄭司農云。茨字

或作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於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賈疏。天子祭祀之禮亡。故取少牢大

夫禮解之有司徹大夫當日備尸。正祭不設內羞庶羞。故於備尸設之。此天子之禮。備尸在明日。則祭日當設之。少牢下篇不備尸者。賓長致爵受酢後。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於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天子之禮。賓長受酢後。亦當設此內羞庶羞於尸。祝及王與后。注不引不備尸而引備尸者。以其設內羞庶羞之禮同。故祇引其一。但正祭設於祝。備尸設於侑。又備尸主人酬尸後。正祭賓長受酢後為異耳。糗餌粉羞。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餐。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餐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餐言粉。互相足。賈疏。餌則不餅。餅之曰餐。今之餐糕名出於此。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餐言粉。擣之亦糗之。王氏安石曰。羞邊羞豆以象養之有羞也。

凡祭祀共其薦羞之實

鄭氏康成曰。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

飲曰羞。賈疏。未食未飲曰薦者。先薦後獻。據朝踐饋獻時。未獻前所薦之豆。邊。朝事饋食之邊是也。既

食既飲曰羞者。謂尸食後酌

尸訖所進羞。即加邊之實也。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邊羞邊

鄭氏康成曰。喪事之邊。謂殷奠時。賈疏。殷大也。大

新祖奠遣奠之類。賈氏公彥曰。賓客之事。謂饗燕時。共其薦

邊羞邊。

共其籩薦羞之實者。共其籩與薦羞之實也。少牢禮。先云司宮饌豆籩于房中。繼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實豆籩之實。則非預實之以往。而亦非籩人醢人實之可見矣。喪事賓客。文雖異而義則同。知然者。以醢人職上言祭祀。而下以賓客喪紀如之也。

存疑王氏安石曰。祭祀各有所共。常器籩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非特共其實。并以籩共之也。籩人言共。籩薦羞之實者。籩人以籩名官也。醢人言共。薦

羞之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

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

正義籩豆首言祭祀。次及賓喪。乃及王后世子。以禮事爲重。立言之序也。王食不共諸籩。所共者內羞糗餌粉飧而已。

凡籩事掌之。

正義王氏應電曰。凡籩事。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師役

稍事

醢人掌四豆之實。



賈氏公彥曰。四豆。謂朝事饋食加豆。羞豆也。豆與

邊並設節數與四邊同時。

禮圖曰案考工記旒人爲

豆高一尺。又鄭注禮記云。口圓徑尺有二寸。有蓋。又注。

鄉射禮云。宜濡物。

朝事之豆其實非菹醢昌本麋麇羶鹿麇

劫道塵難

韭音久菹莊魚反醯吐感反本又作
藟乃兮反菁音精茆音卯麋京倫反
藟

驚乃兮反菁音精茆音卯麋京倫反

鄭氏康成曰。醯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

蒞

賈疏。四寸。蓋以一握爲限。

二 麯亦醢也。作醢及麯者。必先膊乾其

肉乃後堊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

則成矣。

賈疏案王制一爲乾豆注謂腊之以爲祭祀實也。脯非豆實。亦謂作醢始得在豆。與此先膊

乾其肉
義合。

菁。蔓菁也。茆。鳧葵也。凡蒞醢皆以氣味相成。

義合。

鄭氏衆曰醢醢肉醬也。或曰麋鷄醬也。有骨爲鷄無骨

爲醢

賈氏公彥曰。凡不言道者。皆是齷齪。日本之類是。

也。八豆並后設之。

鄭氏鏐曰。醢亦謂之𩺰。蓋同一法。

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麤醢蜃蜆醢豚

拍魚醢

羸力禾反脾婢支反析星歷反
麤蒲皆反蜃市軫反拍音博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羸蜺蜃蜃大蛤蜆蜆子

賈疏皆爾雅文

鄭大

夫杜子春皆以拍為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

案士喪禮小斂

奠特豚四鬐兩肱鄭杜蓋本此而謂拍與肱通耳

鄭氏眾曰脾析牛百葉也

麤蛤也

賈氏公彥曰此八豆之內脾析蜃豚拍三者

不言菹皆醢也

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雁醢荀菹

魚醢

落音迨爾雅作筴同鄭司農云水中魚衣也徒來反沈丈之反荀息尹反注故書雁或為鶉杜子春

云當

為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芹楚葵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筴箭萌

荀竹萌

賈疏箭一名筴
條荀一名蕩

鄭氏眾曰醢醢肉醬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蒲筴只堪為席不堪為菹筴非水物

不得為魚衣故先鄭說後鄭俱不從云深蒲蒲始生水

中子者以當時所見破之也

正義

郊特牲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

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豆籩之實。其相配也亦有義焉。

羞豆之實。醢食。糝食。食音嗣下同。糝素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餐也。內則取稻米舉糝。漚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餐。賈疏。案雜問志。內則餐次糝。周禮。醢次糝。又醢在六飲中。不合在豆。且內則有餐無醢。周禮有醢無餐。明醢餐是一也。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餠。煎之。賈疏。上糝。

餠無肉。則入籩。此餠米肉俱有。故入豆。鄭氏鏐曰。醢醢。則朝事之豆於

韭菹用之。加豆則於深蒲。又用之。魚醢於饋食之豆用之。於加豆則又用之。蓋氣味相成。不嫌再薦也。

正義 鄭氏衆曰。醢食。以酒醢為餅。賈疏。醢。粥也。以酒醢為餅。若今起膠餅。

凡祭祀。其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節與籩人職同。

王舉則共醢六十。饔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

之。齊徐劉子西反音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當爲齋。五齋。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醯醢。羸。麋。蜆。魚。兔。雁也。七菹。韭。菁。茆。葵。芹。落。筍也。三醢。麋。鹿。麋也。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齋。全物若腍爲菹。少儀。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腍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腍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由此言之。則齋菹之稱。菜肉通。王氏詳說曰。少儀鄭注皆菹類。菜類。言齋則通肉菜。蓋析言則齋與菹爲二。通言之則齋亦可名菹也。賈氏公彥曰。王

舉已下。與籩人異。以王舉不共籩實。唯有豆實。共醢六十。以醢爲主。其實有五齋七菹等。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凡事共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共醢。謂致饗餼時。賈氏公彥

曰。案掌客。上公之禮。醢醢百有二十。侯伯白。饗子男八十。饗。此經共醢五十。并醢人所共醢五十。共爲百。乃據侯伯饗餼之禮。舉中言之。上公百二十。饗與王同者。據二王之後。王所尊敬者而言。其同姓諸侯唯

魯得與二王後同。又案掌客。上公以下。並是諸侯自相待之禮。天子待諸侯亦與之同。

醯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醯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醯醬之物。賓客亦如之。以共祭祀至之物作一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菹醬屬醯人者。皆須醯成味。賈疏五齊

七菹凡醯物。乃醯人所掌豆實。而列此職者。齊菹醬皆須醯成味。故與醯人共掌之。賈氏公彥

曰。醯人連言醬者。并掌豆醬也。下賓客之禮。據饗飪此賓客。據饗食致之。王氏安石曰。醯人醯人所共五齊

七醯七菹二醢皆謂之醬

正義連言醬者。合醯與醬而成之物。則醯人掌之也。七醯三醢。純乎醯者也。五齊七菹。兼乎醯而為醯者也。

王舉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醯五十甕。凡事共醯。

賈氏公彥曰。齊菹醯物六十甕。并醯人六十甕。即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是也。賓客之禮所共。與醯人所共為一百甕。亦據侯伯舉中言之。王氏昭禹曰。凡醬齊

菹用醢以成者皆共之也。

三王舉所共醢醢之物共於內饗以俟饋故有六十饗之多非一日而盡之也詳見膳夫內饗職王舉共醢物賓客共醢此醢人之專職與醢人對舉者也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并醢物而共之故兼云醬以醢人共內羞故醢人共此亦聯事而分職者也於此云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知后雖與王同庖而豆實則在百二十饗之外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賈疏四方鹽來有數種處

置不同故云受入教所處置也求者所當得劉氏彝曰鹽人之政令

以鹽之產所不同而用藏亦異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於池而凝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有取海水汲井泉而煮者

通論王氏昭禹曰醢人醢人皆不言政令鹽之爲物其用博其利厚異於醢醢故必有政令以治之

祭祀共其苦鹽散鹽

苦依注作鹽音古

正義

杜氏子春曰苦讀爲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

賈疏鹽鹹

非苦故破苦爲鹽今海旁出鹽之處謂之鹽

賈氏公彥曰苦鹽今之顆鹽

也

鄭氏康成曰散鹽鬻水爲鹽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散鹽凍治者下經鬻鹽是凍

治故後鄭不從

賓客共其形鹽散鹽

正義

王氏安石曰朝事之邊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

客共之則祭祀可知也

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

賈疏卽石鹽也

王氏昭禹曰膳羞共飴鹽以致味故也

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齊才細反鬻同煮鹽音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事和五味之事鬻鹽凍治之

正義

馬氏端臨曰周官所建山澤之官雖多大概不過

掌其政令厲禁不在於征權取材也至管夷吾相齊負

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取之。既以相桓公霸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布常無藝。徵斂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孔之術。有自來矣。

案馬氏說固正。然鹽之爲物。所產多而爲利厚。官治之而少收其贏。視關市之征。未爲苛也。但不宜多取困民耳。

冪人掌共巾冪。冪莫
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巾。可以覆物。王氏曰。用以冪物。

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賈氏公彥曰。巾。則下經王巾皆黼是也。冪者。冪八尊之類是也。巾兼以拭物。

案康成謂巾以覆物。蓋以覆釋冪。非以冪爲一物。與巾對也。賈疏分而爲二。微與注異。

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質。

賈疏禮器大路素而

越席犧尊疏布冪彼據祭天則疏布是祭天地可知舉天地則四望山川社稷林澤皆用疏布

賈氏

公彥曰疏布者大功布爲冪六彝雞彝鳥彝斚彝黃彝虎彝蜼彝也祭天無裸惟有五齊三酒實於八尊此據正尊而言若加明水玄酒則十六尊皆以疏布冪之也王氏昭禹曰言畫則知疏布之素言疏則知畫布之密疏而素者質也畫而密者文也

凡王巾皆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飲三酒皆畫黼。

賈氏公彥曰黼

者白與黑爲斧文取斷割之義酒飲之外邊豆之屬皆用之。

正義曰王巾以別於祭祀事鬼神所用者也黼亦畫不言

者可知也。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朝辨色

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

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
賈疏人君所居皆曰路路大也天子六寢則諸侯當三寢路寢一燕寢一側室一內則所云是也。春秋

書魯莊公薨於路寢僖公薨於小寢則人君非一寢明矣。賈氏公彥曰脩掃除也。朱子曰王大寢一小寢五。大寢聽政嚮明而治故在前小寢釋服燕息故在後其小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后之六宮正宮在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

論

王氏安石曰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王

氏詳說曰王謂之六寢掌之者宮人后謂之六宮掌之者寺人。

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

匱於建反徐音偃蠲音圭又古淵反

去起呂反

鄭

鄭氏康成曰井漏井所以受水潦匱謂匱豬謂雷

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蠲猶潔也詩吉蠲爲饎鄭氏衆曰匱路廁也。

井與匭爲類。則井非汲水之井。記曰外內不共井。如承簷雷。則外內本不相通。無煩限隔。康成以井爲受水者。匭爲流水者。似得之。或曰北方沙地。鑿暗井於庭隅。以受水潦。所謂漏井也。

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

勞事。

埽素與反

賈氏

公彥曰。沐用潘。浴用湯。

毛氏應龍曰。潘。漸米汁也。

王氏

應電曰。寢中之事。枕席牀第。唾壺虎子之屬。

鄭氏康

成曰。勞事。勞襲之事。

鄭氏

王氏應電曰。後世凡便身煩勞之事。皆屬之官寺。

而周公必以屬士人。欲其旦夕承弼。而杜逢迎狎溺之漸也。故孔安國侍中以儒者聽掌唾壺。惟漢制猶近古耳。

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鄭氏

康成曰。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

王氏應

電曰。會同王城之外。巡守方岳之下。凡有故而適四方。

金定周官掌事 卷五
宮人隨行。舍中掌事。一如在國。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桎。桎再重。

舍試夜反桎。弼禮反。桎戶。

故胡誤反重。直容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桎爲柜。杜子春讀爲桎。桎。桎。謂行馬。某謂行馬再重。以周衛有外內列也。賈氏公

彥曰。會同皆爲壇於國外。舍。王至壇所息舍也。故設桎。桎。桎所施。惟車宮。壇宮有之。惟宮暫止之地。無庸設。此虎賁氏舍則守王閑。注云閑桎。桎。

設車宮。轅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

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賈疏。謂仰兩乘車。轅相向以表門。

王氏昭

禹曰。設桎。桎再重於其外。然後設車宮。轅門於其內。

存疑鄭氏鍔曰。車有甲士可備非常。轅橈而不直。有門

之象。

爲壇。壇宮。棘門。

壇予僞反。劉欲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壇土起堦。

埒以為宮。

賈疏。止宿之間。不可築作牆壁。宜掘地為宮。土在埒畔而高。則埒埒也。

鄭氏

衆曰。棘門。以戟為門。

賈疏。隱公十一年左傳。鄭欲伐許。授兵於大宮。子都與穎考叔爭車。

子都拔棘以逐之。故知棘即戟也。

鄭氏鶚曰。築壇於中。壇土於其外。

以為宮。地平故增高。土曠故為防限。記云。越棘大弓。棘

戟同。王氏應電曰。壇邊低垣圍繞者曰壇。王氏昭

禹曰。觀禮所謂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

是也。

車宮。轅門。王行止宿。則用之。無險阻平地之異。車之

宮。以為障蔽扞禦耳。非夜間使甲士登之。如鄭氏鶚之

繆說也。壇。壇宮。棘門。則專為會同而設。司儀職。將合諸

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與觀禮所言。正互相備。非

因止宿而為之。康成以王止宿。分險阻平地。為車宮。壇

壇宮之別。未為確解。

為帷宮。設旌門。

鄭氏

康成曰。王行晝止。有所展肄。若食息。張帷為

宮。則樹旌以表門。賈氏公彥曰。案司常職。會同賓客

置旌門。則旌門司常置之。轅門等亦宜他官置之。掌舍直主掌之耳。旌則司常職析羽爲旌者也。

無宮。則共人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有所逢遇。若往遊觀。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王氏安石曰。壇壝宮棘門。則爲之而後成。車宮轅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

圖人門。謂兩旁以人排立如牆。而空其當前以通出入。

其空處則謂之門也。

正義毛氏應龍曰。王宮五門。王行所在亦如之。桎梏一也。桎梏以內方三百步。環以車爲車宮。轅門之內環以壇。壝若今小牆爲壇宮。戟門之內。達於九十六尺之壇。壇三成。張帷幕於此爲帷宮。由旌門而入。至於王所。環衛在列。當升降之道。以人夾立。亦謂之門。是爲備五門之制。此王行所居。若止宿則共張又當隨事而異。布置亦隨地而異矣。

案以上四節經皆各為一事。說者乃欲羅而合之。此事勢之必不可行者也。然其說易惑人。故存而論之。

凡舍事則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所舍止。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

幕模鄂反。幄烏剝反。帟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

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

賈疏。案聘禮。館人布幕。官陳幣。史展幣皆於幕上。又賓入境及

郊及館。皆布幕展幣。是幕在地。展陳於上也。

帷幕皆以布為之。

賈疏。案既夕禮。明衣裳用

幕。惟在幕下。故知二者皆用布。至於覆棺之幕。則用繪。檀弓。布幕衛也。綃幕魯也。四合象宮室

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主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

皆以繪為之。

賈疏。喪大記有素錦褚。褚卽幄。彼喪用錦。此用繪可知。

凡四物者。以

綬連繫焉。

鄭氏衆曰。綬組綬。所以繫帷也。

賈氏公

彥曰。綬條也。幕人掌此五者。王出宮則送與掌次張之。

王氏安石曰。幕人非特掌其物。又掌其事。

案此總言幕人所掌有此五類耳。所謂事亦非張事也。凡外內之分。吉凶之辨。收藏之法。出入之式。晞之風之。

之節濯之接之之宜無非事者。

凡朝觀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之者掌次當以張王氏應電曰

王及諸侯賓祭各有大次小次帷宮旅幕諸物師田則有幕亦並幕人共於掌次而張之。

餘論魏氏校曰王以事出不可露次故以繒布爲帷幕幄亦用畢而徹之後可復用後世儉則蒲爲行宮奢則錦爲步幃皆不知幕人之法也。

大喪共帷幕亦綬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賓客飾也帷以帷堂或與幕張之

於庭亦在樞上。

賈疏王喪有賓客者若顧命成王喪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

諸侯入應門右喪大記及士喪禮始死帷堂小斂徹之及殯在堂亦帷之又顧命云出綴衣于庭爾時在庭應設帷幕也亦在樞上者掌次王喪則張亦三重是也

史氏浩曰大喪獨不設幄

寢苦枕塊無事於此亦爲亡者設也。

案王喪賓客凡異姓羣臣皆是不但外諸侯也帷設於堂經有明文幕張之於庭者豈以賓客朝夕入卽哭位。

分立庭中。故設幕以障風日雨雪與。

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正義鄭氏康成曰。惟士無帟。王有惠則賜之。檀弓。君於

士有賜帟。賈氏公彥曰。此言三公不言諸侯與孤。掌

次言諸侯與孤。不言三公者。三公卽是諸侯再重。孤與

卿大夫同不重。

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大小丈尺。賈疏下文。大次小次。賈氏公彥

曰。王出宮則幕人以帷幕諸物送至次所。掌次則張之

故云以待張事。王氏詳說曰。次亦用之於諸侯。用之

於尸。用之於耦。而言掌王次之灋者。以王爲主以該其

餘。

王大旅上帝。則張氊案。設皇邸。邸典體反一本作皇羽邸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旅上帝。祭天于圜丘。賈疏。下經別云。祀五帝。則

知此是昊天上帝。與司服及大宗伯昊天上帝一也。國有故而祭曰旅。賈疏。大宗

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此以旅見祀也。賈疏。此文不言國有故而祭謂之旅。正祀昊天上帝。

故鄭云因旅見之。

張瓊案以瓊爲牀於幄中。

賈疏據鄭云於幄中。不徒設瓊案皇

邸而已。并有大次小次之幄。與下祀五帝互見。

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

某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凰羽色以爲之。

賈氏公

彥曰。案謂牀也。牀上著瓊。卽謂之瓊案。皇邸謂爲大方

版於坐後。畫爲斧文。染羽象鳳凰色。覆於版上。明堂位

及司几筵。皆云黼宸。此不在寢廟。無宸。故別名皇邸。

春秋屢記不郊猶三望之文。則王者之郊必及四望

可推也。大宗伯職。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旅上帝

亦及四望。則上帝卽昊天上帝。而旅之亦於圜丘明矣。

典瑞職。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旅上帝與祀天爲二

而相次焉。以祀天于圜丘者其常。而旅則有故而後爲

之。蓋非常也。雖同爲大祀。而禮則稍有隆殺焉。故禮器

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職金職。旅于上帝。則共其金

版。而禹貢於山。每言旅。大抵告成功也。意國有大功。旣

成而告之。卽所謂大故。乃有金版以志其事。而常郊則

不必有之與。冬至圜丘有定期。而旅則無定。然祭數則

瀆。既旅則其歲未必更舉常郊也。張案設邸。旅既有之焉。有冬至圓丘而反不備者乎。故注云以旅見祀也。張擅於案而坐焉。可見古人亦有不席地者矣。

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日。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祀五帝於四郊。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謂接祭退俟之處。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

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合諸侯於壇。王亦以時休息。重帟。復帟。重案。牀重席也。劉氏彝曰。張大次以候止息。小次以候行禮。賈氏公彥曰。不言壇及皇邸。亦有可知。上擅案不言重席。亦有重席可知。互見爲義。**合諸侯**。謂殷同爲壇於國外。故張次與朝日祀五帝同。祀五帝。疑卽明堂。詳見大宰職。朝日中祀。而在祀五帝之上者。見凡中祀皆張次。設帟如大祀也。

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張幄者。於是臨誓衆。王或回顧占

察。賈氏公彥曰。張幕者。爲王設坐。不言帷。亦有可知。

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卽宮待事

之處。賈疏。初往止居。謂宮外也。卽公待事。應是宮內。師

宮。卽司儀所云宮方三百步。曠土爲之牆是也。田。謂諸侯從王而師田者。賈氏公彥曰。爲諸侯張之

也。四時常朝在國內。此朝覲爲會同而來。故在國外。與

大宰大朝覲會同一也。設案不言重。則無重席。亦應有

單席於牀也。

正義諸侯各有掌次。當自張之。雖在王城之外。未必王官

共之也。經特言其等差耳。況其在四岳。及擇地而會同

者乎。

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邦事。謂以事從王。若以王命出也。

賈疏。以王命出者。若祭祀。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王有故不親。羣臣攝之。

者不言公。公如諸侯禮。從王祭祀合諸侯。張大次小次。

賈疏。上諸侯之禮。惟有會同師田。無祭祀。此云祭祀者。王於會同與祭祀同。云合諸侯亦如之。則諸侯三公從王祭祀亦與從師田亦張幕設案。王會同同也。

凡喪王則張帟二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鄭氏康成曰。張帟。柩上承塵。賈氏公彥曰。此諸

侯謂三公王子母弟。若畿外諸侯。掌次不共之。劉氏

彝曰。諸侯再重。或朝覲會同而卒者。賈氏公彥曰。喪

言凡者。以自王以下至孤卿大夫。兼有后及三夫人以

下也。后與王同三重。世子二夫人與諸侯同再重。九嬪

世婦與孤卿大夫同不重。御妻與士同無帟。賜乃有也。

三公王子母弟。秩視外諸侯。故疏云然。非直謂之諸

侯也。諸侯在國之喪。張帟亦再重。此蓋言其制耳。諸侯

亦有朝覲而沒於京師者。合劉氏彝之說乃備。

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公卿以下。卽位所祭祀之門

外以待事。爲之張大幕。案門內庭中當亦有之。尸則

有幄。鄭氏衆曰。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賈氏

公彥曰。天地宗廟祭祀。助祭者多。不可人人獨設。故張

旅幕。諸祭皆有尸。尸尊。故別張次。

旅幕。門內庭中助祭者序立之處。當亦張之。微獨門

外而已。

射則張耦次。

鄭氏康成曰。耦俱升射者。次在洗東。大射儀。遂命

三耦取弓矢於次。

賈疏。天子大射六耦。賓射亦六耦。燕射三耦。注所引大射三耦。據諸侯而

言衆耦則多。無常數。

掌凡邦之張事。

王氏應電曰。王國凡有張事。不止於會朝師田喪

祭射事也。

